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永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金龍

林金輝

林金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林雪子

葉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79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44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本件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貳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4號民事判決與確定證明書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地政規費收據徵收聯單、普通掛號函件執據等為

證，復經調取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4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79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